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萧德言 合编

《群书治要》学习小组 译注

群书治要译注

第二册

中国书店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萧德言 合编

《群书治要》学习小组 译注

群书治要译注

第二册

中国书店



目 录

卷四

春秋左氏传（上）补375

卷五

春秋左氏传（中）457

卷六

春秋左氏传（下）531

卷七

礼记611

卷八

周礼727

周书757

国语769

韩诗外传791



卷 四

春秋左氏传(上)补

【题解】《春秋左氏传》原名为《左氏春秋》，汉代改称《春秋左氏传》，简称《左传》。旧时相传是春秋末年左右丘明为解释孔子的《春秋》而作，是我国第一部叙事完整的编年体历史著作，为“十三经”之一。它起自鲁隐公元年（公元前722年），迄于鲁悼公十四年（公元前453年），以《春秋》为本，通过记述春秋时期的具体史实来说明《春秋》的纲目，是儒家重要经典之一。

《左传》取材于王室档案、鲁史策书、诸侯国史等。记事基本以《春秋》鲁十二公为次序，内容包括诸侯国之间的聘问、会盟、征伐、婚丧、篡弑等，对后世史学、文学都有重要影响。主要记录了周王室的衰微，诸侯争霸的历史，对各类礼仪规范、典章制度、社会风俗、民族关系、道德观念、天文地理、历法时令、古代文献、神话传说、歌谣言语均有记述和评论。《左传》长于记述战争，故有人称之为“相斫书”，又善于刻画人物，重视记录辞令。其声律兼有诗歌之美，言辞婉转，情理深入，描写入微，是中国最为优秀的史书之一。

《左传》有鲜明的政治与道德倾向，是儒家的重要经典之一，强调等级秩序与宗法伦理，重视长幼尊卑之别，同时也表现出“民本”思

想，作者要求担负有领导国家责任的统治者，不可逞一己之私欲，而要从整个国家的长远利益考虑问题，这些地方都反映出儒家的政治理想。

《群书治要》节录《春秋左氏传》共三卷，第一卷《春秋左氏传·上》在唐亡后已经亡佚。从留存的两卷来看，魏徵等人在节录时，主要着眼于修德和任贤这两大核心，留心节选了《春秋左氏传》中对唐太宗治国理政有借鉴价值的段落。其中既有晋灵公等诸侯国君昏庸残暴的丑行，也有子产、晏婴等贤臣的治国事迹。处处提醒唐太宗要以史为鉴，修养德行，不能做残暴昏庸的君主，要懂得任用贤臣，推行伦理道德的教化，这样国家才能实现大治。在魏徵对唐太宗的谏言中，曾反复地引用《左传》中的故事，提醒唐太宗要以史为鉴，从中看出，魏徵等人对《左传》中的治国思想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我们在译注本书时，为了弥补《春秋左氏传·上》亡佚之缺憾，从魏徵等人节录的《春秋左氏传·中》之前的《左传》原文中，节录了精彩片段若干，主要着眼于对当前人们修身、为政有益的嘉言懿行，共计万余字，依照统一的体例注释，并翻译为白话文，补录为《春秋左氏传·上》，供读者学习和参考。

【作者简介】左丘明，姓左，名丘明（一说姓丘，名明，左乃尊称），春秋末期鲁国人。曾任鲁太史，与孔子同时或略早于孔子。双目失明，故后人亦称盲左。

左丘明知识渊博，品德高尚，孔子言与其同耻。《论语》记载：子曰“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，左丘明耻之，丘亦耻之；匿怨而友其人，左丘明耻之，丘亦耻之。”太史公司马迁称其为“鲁之君子”。

《左传》的真正作者，一直存在争议。西汉史学家司马迁、班固等人都认为《左传》是左丘明所写，这是目前最为可信的史料。司马迁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说：“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”唐朝的赵匡首

先怀疑《左传》不是左丘明所作。此后,有许多学者也持怀疑态度。叶梦得认为作者为战国时人,郑樵《六经奥论》认为是战国时的楚人,朱熹认为是楚左史倚相之后,项安世认为是魏人所作,程端学认为是伪书。清朝的纪昀在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中却仍然认为是左丘明所著。清末康有为断言它是西汉末刘歆伪造,但在刘歆以前《左传》已被许多人抄撮或征引过,故康氏之说也难成立。今人童书业则认为是吴起所作,赵光贤认为是战国时鲁国人左氏所作。当代学者多认为是战国初年之人所作,但均为质疑,因为《左传》中某些文章的叙事风格与其他不符,并无任何史料佐证,只能归为臆测。据杨伯峻考证,大约作于公元前403年到公元前386年之间。

【原文】君子曰：“颍考叔^①，纯孝^②也，爱其母，施及庄公^③。《诗》曰：‘孝子不匮，永锡尔类^④。’其是之谓乎^⑤！”

【注释】①颍考叔(?—公元前712年)：春秋时期郑国颍邑大夫。公元前722年，郑庄公杀死弟弟共叔段，对母亲武姜发誓，不到黄泉不相见。在颍谷封人颍考叔的建议下，让国君掘地及泉，隧而相见，郑庄公和武姜便在“黄泉”相见。②纯孝：至孝。③施及庄公：庄公，郑庄公，姬姓，名寤生（公元前757年—公元前701年），为中国春秋时代郑国第三代君主，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记载，生年在郑武公十四年(公元前757年)。其母为申侯之女武姜，叔段为其同母弟。公元前722年，太叔段勾结武姜发动叛乱，庄公立刻发兵攻打段的根据地“京”城，将之打败。当时局势危急，《国语·楚语上》记载，叔段以“京”城为患庄公，郑国几乎因此不能立国。郑庄公把母亲赶到颍，立誓不至黄泉(阴间)不再相见。后来庄公感到后悔，颍地受封人颍考叔使用双关语同义字的策略，向庄公进谏(同时用自己的孝行感化庄公)。庄公于是掘地至黄色泉水(地下水)，和母亲相见。母子相拥而泣，和好如初。④诗曰两句：出自《诗经·大雅·既醉》。匮，穷尽。锡，赐给。言孝子为孝，无有竭尽之时，故能以此孝道长赐予汝之族类。⑤其是之谓乎：犹言“其谓是”。

【译文】(鲁隐公元年)君子评论说：“颍考叔真是个大孝子，爱他自己的母亲，还扩展到了庄公身上。《诗经》说：‘孝子的孝行(德行)没有穷尽的时候，可以永远把它赐给自己的族类。’”大概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吧！

【原文】君子曰：“信不由中^①，质无益也。明恕^②而行，要^③之以礼，虽无有质，谁能间^④之？苟有明信^⑤，涧溪^⑥沼沚^⑦之毛^⑧，苹蘩^⑨蕴藻^⑩之菜，筐筥^⑪錡釜^⑫之器，潢污^⑬行潦^⑭之水，可荐^⑮于鬼神，可羞^⑯于王公，而况君子结二国之信。行之以礼，又焉用质？《风》有《采芣》、

《采苹》^⑩，《雅》有《行苇》、《洞酌》^⑪，昭^⑫忠信也。”

【注释】①由中：犹由衷（出自内心）。②明恕：明信宽厚。③要：约束。

④间：离间。⑤明信：犹言诚心敬意。⑥涧溪：山涧溪流。⑦沼沚：池塘，亦借指积水坑。⑧毛：指地面所生的植物。⑨苹蘩：苹和蘩，两种可供食用的水草，古代常用于祭祀。⑩蒹藻：聚集之藻草。⑪筐筥：筐与筥的并称。方形为筐，圆形为筥（音举）。亦泛指竹器。⑫錡釜：音其府，皆为烹饪之器。有足者曰錡，无足者曰釜。⑬潢污：皆为积水之意。大者曰潢，小者曰污。⑭行潦：行，道路。潦，雨水。⑮荐：进献。⑯羞：进献。⑰采蘩、采苹：见《诗经·召南》。⑱行苇、洞酌：见《诗经·大雅》。⑲昭：显扬；显示。

【译文】（隐公三年，郑庄公任周平王的卿士。平王偏信虢公，欲将政权交与虢公，引起郑庄公不满，而平王却口说没有此事。于是双方交换人质，以抵押的方式各自担保。）君子评议说：“诚信不是出自内心，交换人质是没有益处的。如果双方明信宽厚、互相体谅而后行事，再以礼义加以约束，虽然没有人质做抵押保证，又有谁能离间他们呢？只要人内心充满诚心敬意，山涧溪流、池塘中长的野草，苹蘩、蒹藻之类的野菜，筐、筥、錡、釜一类的器具，停积的水和路面上的雨水，都可以进献鬼神和王公，何况君子缔结的两国间的信任，按礼义行事，又哪里用得着人质？《国风》有《采蘩》《采苹》篇，《大雅》有《行苇》《洞酌》篇，就是为了显明忠诚信实啊！”

【原文】宋穆公^①疾，召大司马^②孔父^③而属殇公^④焉。曰：“先君^⑤舍与夷^⑥而立寡人，寡人弗敢忘。若以大夫^⑦之灵^⑧，得保首领^⑨以殁^⑩，先君若问与夷，其将何辞以对？请子奉^⑪之，以主社稷，寡人虽死，亦无悔焉。”对曰：“群臣愿奉冯^⑫也。”公曰：“不可。先君以寡人为贤，使主社稷，若弃德不让，是废先君之举也。岂曰能贤^⑬？光昭^⑭先君之

令德^⑮，可不务乎？吾子^⑯其无废先君之功。”使公子冯出居于郑。八月庚辰，宋穆公卒。殇公即位。

【注释】①宋穆公：子姓，名和，据《春秋》记载，于鲁隐公三年（公元前720年）去世，在位九年。宋武公之子，宣公之弟，殇公之叔，庄公之父。宋穆公传位给宋宣公之子与夷，而没有传给自己的儿子冯，而令冯出居于郑。被认为是遵循道义的典范。②大司马：官名。《周礼·夏官》：“有大司马，掌邦政。”③孔父：孔父嘉（？—公元前710年）春秋时人。宋国大臣。名嘉，字孔父。孔子六世祖。④殇公：原名与夷，宋宣公之子。宋宣公传位于弟穆公，穆公为不负兄恩，传位于宣公之子与夷，即殇公，而使自己的儿子冯出居郑。殇公在位时任命孔父嘉为司马，华督为太宰。华督杀孔父嘉而夺其妻，又杀殇公，从郑国迎回穆公公子冯，是为宋庄公。⑤先君：指宋宣公。⑥与夷：即后来的宋殇公。⑦大夫：这里指孔父嘉。⑧灵：福分。⑨首领：头和脖子。这里比喻姓名。⑩歿：死。⑪子奉：子，您，指孔父嘉。奉，侍奉。⑫冯：宋穆公之子，即后来的宋庄公。⑬能贤：有才能而又有道德者。⑭光昭：彰明显扬；发扬光大。⑮令德：美德。⑯吾子：对对方的敬爱之称。一般用于男子之间。

【译文】宋穆公生病，召见大司马孔父嘉，把立殇公为国君的事嘱托给他，说：“先君宣公舍弃自己的儿子与夷而立我为国君，我不敢忘记。如果依赖您的福气，我得以保全脑袋而善终，（到了阴间地府）宣公如果向我问起与夷，那我将用什么话来回答呢？请您侍奉与夷，来主持国家。我虽死也没有什么悔恨了。”孔父嘉回答说：“群臣都愿意侍奉您的儿子公子冯啊！”穆公说：“不可，先君宣公认为我是贤人，让我主持国家，如果我丢弃德行不让位，这就是废弃先君的选拔，哪里还能说我有贤德呢？发扬光大先君的美德，能不致力行事吗？请您不要废弃了先君的功业！”于是令公子冯到郑国去居住。八月初五日，宋穆公去世，殇公与夷即位。

【原文】君子曰：“宋宣公可谓知人^①矣。立穆公，其子飧^②之，命以义夫^③。《商颂》^④曰：‘殷受命咸宜，百禄是荷^⑤。’其是之谓乎！”

【注释】①知人：谓能监察人的品行、才能。②飧：通“享”。享受；享有。③命以义夫：谓其命出自道义。④商颂：《诗经》中《颂》的一部分，共五篇。宋为殷商后，故引《商颂》以赞之。⑤殷受命咸宜，百禄是荷：受，杨伯峻注：“即授殷商王位，早期多兄终弟及，宋宣公亦不传子而传弟，故引此诗。”宜，杨伯峻注：“宜与义，古音全同，可通训。殷王兄终弟及为义，因而得各种福禄也。”百禄，犹多福。荷，承受。

【译文】君子评议说：“宋宣公可以说是能够监察人的品行和才能了。立弟穆公为国君，而他的儿子却仍能享有君位，这是他的遗命出于道义的缘故吧！《诗经·商颂·玄鸟》中说：‘殷朝传授天命合乎道义，所以才承受许多福禄啊！’”大概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吧！

【原文】石碏^①谏曰：“臣闻爱子，教之以义方^②，弗纳于邪。骄、奢、淫、佚^③，所自邪^④也。四者之来，宠禄^⑤过也。将立州吁^⑥，乃定之矣，若犹未也，阶^⑦之为祸。夫宠而不骄，骄而能降^⑧，降而不憾^⑨，憾而能眡^⑩者鲜矣。且夫贱妨贵^⑪，少陵长^⑫，远间亲^⑬，新闻旧，小加^⑭大，淫破义，所谓六逆也。君义，臣行，父慈，子孝，兄爱，弟敬，所谓六顺也。去顺效逆，所以速祸也。君人者将祸是务去。而速之，无乃^⑮不可乎。”弗听，其子厚^⑯与州吁游，禁之，不可。桓公立，乃老^⑰。

【注释】①石碏：卫国大夫。卫庄公的儿子州吁，为庄公宠妾所生，庄公甚是宠爱，州吁喜欢弄武，而庄公不加以禁止，于是大夫石碏进谏卫庄公。碏，音确。②义方：行事应该遵守的规范和道理。③佚：放逸；恣纵。④自邪：杨伯峻注：“谓有此四者，则必至于邪。”⑤宠禄：谓给予宠幸和富贵。⑥州吁：卫庄

公庶子。吁，音玉。⑦阶：杨伯峻注：“阶梯之意。此作动词用，谓留作祸患之阶梯。”⑧能降：谓安于地位下降。⑨憾：恨，怨恨。⑩眚：音枕，说文：“目有所恨而止也。”⑪贱妨贵：妨，害也。卫庄公夫人庄姜无子，庄公又娶夫人厉妫，生一儿早死，后厉妫的妹妹戴妫为庄公生一子，庄姜将此子作为自己的儿子来抚养，即后来的卫桓公完。州吁为庄公贱妾所生。故此处贱指州吁，贵指公子完。⑫少陵长：陵，侵也。完长，州吁少。⑬远间亲：间，离间。完亲，州吁疏。⑭加：侵袭。⑮无乃：相当于“莫非”“恐怕是”，表示委婉测度的语气。⑯厚：石碏子石厚。⑰老：告老，致仕。

【译文】大夫石碏劝谏庄公说：“我听说真正爱护儿子，就用道义来教育他，不使他步入邪路。骄傲、奢侈、不加节制、放逸，这是走上邪路的途径。这四种恶行的由来，是因为宠爱和享受禄位过度的缘故。如果将要立州吁为继承人，就定下来；如果还不定下来，将会一步步地酿成祸乱。受宠而不骄傲，骄傲而能安于地位下降，地位下降而不怨恨，怨恨而能自我控制的人，是很少的。况且低贱的妨害尊贵的，年少的欺凌年长的，疏远的离间亲近的，新人离间旧人，渺小的侵袭强大的，邪恶破坏道义，这就是六种违反正道的行为。国君行事合于道义，臣下受命奉行；父亲慈祥，儿子孝顺；兄长和爱，弟弟恭敬，这是六种顺应伦理规范的关系。丢弃正道而效法逆道，这就是使祸患很快到来的原因。作为领导人民的一国之君，应该致力于消除祸患，而现在却使它加速到来，恐怕是不妥当的吧！”庄公不听从。石碏的儿子石厚与州吁有交往，石碏禁止他，但禁止不住。当卫桓公立为国君后，石碏就告老退休了。

【原文】石碏使告于陈^①曰：“卫国褊小^②，老夫耄^③矣，无能为也。此二人^④者，实弑寡君，敢即图之。”陈人执之。而请莅^⑤于卫。九月，卫人使右宰^⑥丑^⑦莅杀州吁于濮^⑧，石碏使其宰^⑨獬羊肩莅杀石厚于

陈。君子曰：“石碣，纯臣^⑩也，恶州吁而厚与^⑪焉。‘大义灭亲，’其是之谓乎！”

【注释】①石碣使告于陈：鲁隐公四年春天，州吁杀害卫桓公完而自立为国君，石厚仍扮演助纣为虐的角色。随后，州吁又发动战争企图使国内人民安定，以安君位，但州吁未能安定民心，于是石厚向其父请教安定君位的办法，石碣提出朝见周天子可得合法君位，且当时陈国与卫国关系和睦，并提出可请陈桓公代向周天子请求。州吁二人信以为真，遂前往陈国。殊不知这是石碣“引蛇出洞”的计谋，于是石碣密告陈国请求捉拿弑君凶手。②褊小：狭小。③耄：年老；高龄。古称大约七十至九十岁的年纪。④二人：指州吁和石厚。⑤莅：临。⑥右宰：春秋时卫国官名。⑦丑：人名。⑧濮：地名。⑨宰：杨伯峻注：“古卿大夫有家臣，家臣之长曰宰。”⑩纯臣：忠纯笃实之臣。⑪与：杨伯峻注：“谓一同被戮。”

【译文】（隐公四年）石碣派人向陈国密告说：“卫国地方狭小，我已年迈了，不能有所作为。这两个人，确实杀害了我国的国君，我冒昧地请求您们乘机处置他们。”陈国人就将两人抓住了，而向卫国请求派人莅临陈国去处理。九月，卫国派右宰丑莅临陈国的濮地杀了州吁。石碣派他的家臣孺羊肩到陈国杀死了石厚。君子评议说：“石碣是一位纯粹忠于国家的大臣。他憎恶州吁而连带憎恶参与州吁作乱的儿子石厚。‘大义灭亲’这句成语，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吧！”

【原文】《商书》曰：“恶之易^①也，如火之燎于原，不可乡迕^②，其犹可扑灭？”周任^③有言曰：“为国家者，见恶，如农夫之务去草焉，芟夷^④蒺藜^⑤之，绝其本根，勿使能殖，则善者^⑥信^⑦矣。”

【注释】①易：王念孙曰：“易者，延也，谓恶之蔓延也。”②乡迕：谓接近。

乡，通“向”。③周任：杨伯峻注引马融《论语注》：“周任，古之良史。”④芟夷：除草；刈除。芟，音山。⑤蕴崇：积聚，堆积。蕴，音运。⑥善者：杨伯峻注：“意义双关，既指嘉谷，又指善人、善政、善事。”⑦信：古同“伸”，舒展开。

【译文】（隐公六年五月十一日，郑庄公的军队侵袭陈国，获得俘虏和财物。当初，郑庄公曾向陈国请求媾和，但陈桓公不以为然，认为郑国不会对陈国有所作为，五父劝谏也无济于事。）君子评议说：“《尚书》上说：‘恶行的蔓延，就像大火燎原一样，不可以靠近，难道还能扑灭？’周任有话说：‘治理国家的人，见到恶行，就像农夫务必除草一样，除掉它将它堆积起来，挖掉它的老根，不要使它再生长，那么善良就能得到伸展。’”

【原文】公问族于众仲。众仲对曰：“天子建德^①，因生以赐姓，胙^②之土而命之氏。诸侯以字为谥，因以为族。官有世功。则有官族^③，邑亦如之。”公命以字为展氏。

【注释】①建德：谓立有德者为诸侯。②胙：音“坐”。赐与；分封。③官族：谓以先世有功之官名为族姓，如司马氏、司空氏、司徒氏之类。

【译文】（隐公八年，鲁国司空无骇去世，大臣羽父为他请求谥号和氏族。于是隐公向众仲询问有关氏族的事。）鲁隐公向众仲询问有关氏族的事。众仲回答说：“天子立有德者为诸侯，依照他祖先出生的情况而赐姓，分封土地而又赐给他姓氏。诸侯以字作为谥号，它的后代因此以为氏族。先世有功的官名，他的后代就以此官名为氏族。也有以封邑为氏族的。”鲁隐公就命令以无骇祖父（公子展）的字作为氏族，即为展氏。

【原文】礼，经^①国家，定^②社稷，序民人，利后嗣者也。服而舍之，度德而处之，量力而行之^③，相时而动^④，无累^⑤后人，可谓知礼矣。

【注释】①经：治理。②定：安定。③度德而处之，量力而行之：度德量力估量自己的德行和能力。④相时而动：观察时机而采取行动。⑤无累：不牵累；没有牵累。

【译文】（隐公十一年）礼，是用来治理国家、安定社稷、使百姓有序、使后代有利的。（别的国家违背礼法而讨伐他）服罪就宽恕他，揣度德行而处理，衡量力量而施行，看准时机而行动，不连累后人，可以说是知礼了。

【原文】郑伯使卒^①出豶^②，行^③出犬鸡，以诅^④射颖考叔^⑤者。君子谓：“郑庄公^⑥失政刑矣。政以治民，刑以正邪，既无德政，又无威刑，是以及邪。邪而诅之，将何益矣！”

【注释】①卒：百人为卒。②豶：音家，公猪。③行：音航，二十五人为行。④诅：祭神使之加害于某人。⑤颖考叔：见前注。⑥郑庄公（公元前757年—公元前701年）：名寤生，郑国第三代国君，公元前743至公元前701年在位。

【译文】郑庄公命军中一百人出一头公猪，二十五人出一只狗和一只鸡，来祭神以此诅咒射死颖考叔的人。君子评议说：“郑庄公失掉了政令和刑罚。政是用来治理百姓，刑是用来纠正邪恶的。既缺乏有道德的政治，又没有威严的刑法，因而才产生邪恶。出现邪恶而祭神诅咒他，将会有什么益处呢！”

【原文】郑、息有违言^①，息侯伐郑。郑伯与战于竟^②，息师大败而

还。君子是以知息之将亡也。不度德，不量力，不亲亲^③，不征^④辞，不察有罪，犯五不韪^⑤而以伐人，其丧师^⑥也，不亦宜乎！

【注释】①违言：因语言不合而失和。②竟：同“境”。边境。③亲亲：爱自己的亲属。郑、息同为姬姓，宜相亲。④征：审也，明也，问也。⑤韪：指好的或正确的(言行)。⑥丧师：谓战败而损失军队。

【译文】郑国和息国之间因语言不合而失和，息国国君攻打郑国。郑庄公和息君在边境上作战，息国军队大败而归。君子因此知道息国将要灭亡了。不揣度德行，不衡量力量，不亲近亲属，不辨明言语是非，不查察是否有罪，犯了这五种过失，而要去讨伐别人，那战败不也是应该的吗？

【原文】臧哀伯^①谏曰：“今灭德立违，而置^②其赂器^③于大庙，以明示百官，百官象之，其又何诛焉？国家之败，由官邪^④也。官之失德，宠赂^⑤章也。郕鼎^⑥在庙，章孰甚焉？武王克商，迁九鼎^⑦于雒邑^⑧，义士犹或非之，而况将昭违乱之赂器于大庙^⑨，其若之何？”

【注释】①臧哀伯：名达，僖伯之子，鲁国大夫。②置：放置；安置。③赂器：指受贿得来的器物。④官邪：官吏违法失职。⑤宠赂：私宠与贿赂。⑥郕鼎：春秋郕国造的宗庙祭器，以为国宝。后被宋国取去。宋又将此鼎贿赂鲁桓公，桓公献于太庙。⑦九鼎：相传夏禹铸九鼎，象征九州，夏商周三代奉为象征国家政权的传国之宝。战国时，秦楚皆有兴师到周求鼎之事。周显王时，九鼎没于泗水彭城下。⑧雒邑：在今河南省洛阳市西南。⑨大庙：太庙。

【译文】（桓公二年夏，宋国为贿赂鲁国把郕国大鼎送给鲁桓公，桓公将它放入太庙，这是不合礼制的。）于是臧哀伯劝谏说：“现在消

除了道德而树立邪恶，把受贿的器物放置在太庙里，以此向百官作明显的坏榜样。百官效法这样做，那还能惩罚谁呢？国家的衰败，是由于官吏违法失职，官吏失德，是由于受私宠与贿赂公行。郅鼎放在太庙里，还有什么比这更明显的受贿呢？武王灭亡商朝，把九鼎迁到洛阳，（像伯夷、叔齐等）义士尚且认为这样做不对，更何况将表明邪恶叛乱的贿赂器物放在太庙里，这怎么能行呢？”

【原文】周内史^①闻之曰：“臧孙达其有后于鲁乎！君违^②不忘谏之以德。”

【注释】①内史：官名。西周始置，协助天子管理爵、禄、废、置等政务。春秋时沿置。②违：指违背当时的礼制。

【译文】周朝的内史听到这件事，说：“臧孙达的后代在鲁国一定能长享爵禄吧！国君违背礼制，没有忘记用道德来劝谏他。”

【原文】夫名以制义，义以出礼，礼以体^①政，政以正民。是以政成而民听，易^②则生乱。

【注释】①体：谓礼为政治、政法之骨干。②易：违反之意。

【译文】命名（起名字）用来表示义，义产生礼，礼是处理政事的主体，政事是用来端正百姓的。因此政事成功而百姓听从，违反它就会发生动乱。

【原文】师服曰：“吾闻国家之立也，本大而末小，是以能固。故天子建国，诸侯立家，卿置侧室，大夫有贰宗^①，士有隶子弟^②，庶人、